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0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07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740	1,560	1,964	1,47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u>(183)</u>	<u>(1,048)</u>	<u>(182)</u>	<u>(1,031)</u>
毛利		2,557	512	1,782	443
其他收入		19	53	13	(56)
其他經營開支		(41)	-	(41)	-
分銷成本		(216)	(228)	(119)	(114)
行政開支		<u>(4,397)</u>	<u>(14,617)</u>	<u>(2,170)</u>	<u>(11,969)</u>
經營虧損		(2,078)	(14,280)	(535)	(11,696)
財務成本		<u>(322)</u>	<u>(672)</u>	<u>(20)</u>	<u>(672)</u>
稅前虧損		(2,400)	(14,952)	(555)	(12,368)
所得稅開支	7	<u>(360)</u>	<u>(50)</u>	<u>(353)</u>	<u>(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6	<u>(2,760)</u>	<u>(15,002)</u>	<u>(908)</u>	<u>(12,418)</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7元)</u>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6元)</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81	481
投資物業		8,639	8,639
商譽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37	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000	-
		<u>14,157</u>	<u>9,1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540	1,0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7,501	8,543
		<u>10,041</u>	<u>9,5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7,344	7,47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4	-	10,4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10	10
即期稅項負債		537	149
		<u>7,891</u>	<u>18,1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50</u>	<u>(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07</u>	<u>648</u>
資產淨額		<u>16,307</u>	<u>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880	92,441
儲備		(87,573)	(91,793)
總權益		<u>16,307</u>	<u>6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資本虧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15,002)	(15,002)
本期間權益變動	5,468	7,467	-	-	-	6,437	-	(15,002)	4,37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92,441</u>	<u>64,54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u>	<u>(171,791)</u>	<u>8,159</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 股份	11,439	6,980	-	-	-	-	-	-	18,419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2,760)	(2,76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2,760)	15,65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6,322)</u>	<u>16,3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00)</u>	<u>(8,235)</u>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	2,83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7</u>	<u>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084)</u>	<u>2,804</u>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7,005
供股所得款項		19,087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u>(668)</u>	<u>(26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942</u>	<u>(3,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2)	(8,6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43</u>	<u>13,26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01</u></u>	<u><u>4,568</u></u>
指：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7,501</u></u>	<u><u>4,5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已就本期間購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計量。

4.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	—	8,639	8,639
總計	<u>—</u>	<u>—</u>	<u>8,639</u>	<u>8,639</u>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	—	8,639	8,639
總計	<u>—</u>	<u>—</u>	<u>8,639</u>	<u>8,639</u>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對賬：

項目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u>8,6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8,639</u></u>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可得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每平方呎市價來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介乎每平方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即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價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740	2,740
分部(虧損)／溢利	(651)	967	3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964	1,964
分部(虧損)／溢利	(236)	896	6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23	2,251	2,674
分部負債	3,161	1,598	4,7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u>3,233</u>	<u>1,415</u>	<u>4,648</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316	660
未分配款項：		
企業開支	(2,754)	(1,548)
財務成本	(322)	(20)
	<u>(2,760)</u>	<u>(908)</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2,760)</u>	<u>(90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即泊車系統，主要包括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	-	41	-
無形資產攤銷	4	-	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5	8	37	4
董事酬金	744	6,168	327	5,3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9	480	195	271
經營租賃租金	615	365	305	170
外匯虧損淨額	18	300	18	300
	<u>41</u>	<u>6,953</u>	<u>828</u>	<u>6,06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u>360</u>	<u>50</u>	<u>353</u>	<u>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760</u>	<u>15,002</u>	<u>908</u>	<u>12,418</u>
股份數目		(重列)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2,006,422</u>	<u>2,024,229,041</u>	<u>2,324,301,136</u>	<u>2,059,723,9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000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5,000</u>	<u>-</u>

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597	130
其他應收款	<u>943</u>	<u>902</u>
	<u>2,540</u>	<u>1,03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60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547	50
6至12個月內	50	-
超過1年	<u>4,377</u>	<u>4,642</u>
	5,974	4,692
減值虧損撥備	<u>(4,377)</u>	<u>(4,562)</u>
	<u>1,597</u>	<u>1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4
其他應付款	(b)	6,503	6,633
		<u>7,344</u>	<u>7,477</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至12個月內	-	9
超過1年	841	835
	<u>841</u>	<u>844</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32	3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45	386
預提經營費用	2,638	2,5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893	435
預收款項	715	1,269
其他	1,880	1,948
	<u>6,503</u>	<u>6,633</u>

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6,215</u>	<u>103,880</u>	<u>103,302</u>	<u>92,44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00	96,795
配售股份(附註a)	75,600	3,780	3,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b)	<u>54,546</u>	<u>2,727</u>	<u>2,3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u>258,255</u>	<u>12,913</u>	<u>11,4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24,301</u>	<u>116,215</u>	<u>103,8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3,583,000元(相當於4,29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昇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購事項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4,545,455股普通股，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54,545,45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已發行普通股溢價人民幣3,884,000元(相當於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供股股份發行溢價為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54,545,45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公平值為人民幣6,197,000元之代價，收購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天兆全資擁有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充電設施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u>2,835</u>
	2,909
商譽	<u>3,288</u>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結清	<u><u>6,197</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35</u></u>

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成本人民幣195,099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武漢站赤貢獻收益人民幣約1,45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89,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14,419,995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由於政府暫緩若干電動汽車優惠政策及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其後蒙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3,288,000元。

17.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汪姜維先生之利息開支	<u>322</u>	<u>-</u>

應付關聯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納採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更新任何資料。

2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5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6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5,002,000元)，本期虧損大幅收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顧問服務穩定增長，並積極在營運上採取緊縮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並漸見成績。同時，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行業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ii)知識產權服務：專利授權及提供知識產權顧問服務。近年，中國電子主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本集團泊車系統管理軟件業務之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泊車管理軟件之需求大幅下降。然而，此項影響亦大大加快多元化發展其知識產權業務之速度。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泊車軟件業務遇到各種涉及版權及保障知識產權之問題，故集團從原有的電子泊車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入手，通過資源整合、吸引行業內專業人才加盟，逐步向知識產權綜合服務業務延伸。旨在將集團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打造成為一家國內專業的「以知識產權為入口的綜合運營及服務商」。此外，深圳近年已轉型為中國高科技公司樞紐或被稱為中國矽谷。因此，不少科技公司落戶及知識產權專業人士遷入深圳，而利用深圳對技術知識產權之需求及人力資源對本公司而言屬自然而有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投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此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內部重組，另一附屬公司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之全部擁有權已由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轉移至深圳前海智通。深圳智通天下致力透過結合自身優勢、位處中國內地市場經濟運作最發達地區之一深圳的戰略位置以及廣泛之高科技公司網絡及資源，實現業務轉型及創造收益增長。深圳智通天下匯集了國內頂尖的知識產權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實戰人才，在知識產權運營、國內外專利、商標投融資、專利價值評估、許可、交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公司現有業務涵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知識產權全托管、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風控服務、價值提升等幾大模塊，並成功獲得多份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協議。公司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的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評估機構、法律服務機構、科研院所和各大高校建立合作關係，逐步拓展專利交易、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等業務，共同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運營及服務體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智能泊車行業之投資與發展機會，通過大量的市場調研以及多輪的商務談判，集團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於2017年3月戰略投資入股了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除獲取企業成長所得投資回報之外，亦與小貓技術達成業務上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同開發深圳之外的市場。小貓技術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硬件設施、設備以及包括軟件技術轉移、技術升級、升級培訓等方面的軟件技術支持，或為集團旗下的鄭州及武漢附屬公司帶來業務發展機會。

武漢站赤為一間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武漢站赤公司在本集團與小貓停車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緊密配合集團戰略調整，把武漢作為與小貓停車合作的重點城市，積極尋求突破。武漢站赤已與相關停車場業主進行了多輪協商洽談，並與武漢市政府主導的停車場經營公司取得了一致意向，要求小貓停車在其擁有的30多個停車場中選擇一個，建設示範性智能化停車系統，待示範項目成功後，在全市推廣。預期武漢市場將成為合作推廣的一個重要支點。

鄭州華普奧原已累積穩固之營運經驗、有關知識產權業務之版權及其電子泊車業務之客戶基礎，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新發展方式。鄭州華普奧原公司基於公司自身優勢，把與小貓停車合作的重點突破口放在北京和鄭洲，在市場推廣中為多家停車場經營企業提供了智能化停車系統建設方案，獲得了目標客戶的積極回饋，預期將在北京率先取得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深圳智通天下之增長勢頭，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把握每個可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之機會，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加強其財務靈活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19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7,501,000元。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期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兌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處理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約2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退休計劃予中國僱員。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因此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及產品知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就供股作出調整	3,661,022	0.139	110,000,000	0.15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 作出調整 千份	本期間 重新分類 千份	
董事							
李隨洋(附註)	14,585	-	-	-	230	(14,815)	-
胡海元	11,115	-	-	-	176	-	11,291
汪姜維	20,000	-	-	-	316	-	20,316
黃章輝	20,000	-	-	-	316	-	20,316
郭世棧	20,000	-	-	-	316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29,115	-	-	-	460	13,426	43,002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16,875	-	-	-	1,847	1,389	120,111
	<u>231,690</u>	<u>-</u>	<u>-</u>	<u>-</u>	<u>3,661</u>	<u>-</u>	<u>235,351</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11,291,023	0.49%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	個人	20,316,027	0.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 (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見上文*附註)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附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87,355	12.69%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及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翦英海先生擁有 18,287,355 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為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根據可獲提供之資料，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不遵守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前任行政總裁譚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之後，行政總裁一職由前任主席李隨洋先生暫時兼任，此舉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李隨洋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在退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席，惟留任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以增強股東價值為目的並集體負責本集團商業和行政行為的管理監督。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郭世棧先生及夏廷康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